



越秀文史

第4輯

廣州市越秀區政協學習文史委員會編

一九九三年二月

当代越秀区的卫生事业

陈汝深

(专辑)

3B15/1Y

越秀文史

一九九三年二月出版

出版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

承印单位：广发印务有限公司 7.9万字数

印数：2000册

规格：32开本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92穗印准字第0346号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机构建设	3
第一节 机构建设史料	3
第二节 卫生行政组织	5
第三节 国家业务机构	6
第四节 集体业务机构	7
第五节 厂企业务机构	15
第六节 个体业务机构	15
第七节 医卫团体机构	18
第二章 预防保健	27
第一节 公共卫生管理	27
第二节 急性传染病	40
第三节 慢性疾病防治	47
第四节 妇女婴幼儿保健	53
第三章 医药科教	61
第一节 医疗事业	61
第二节 振兴中医	68
第三节 药政管理	73
第四节 医学科教	82
第四章 医学人物	86
第一节 医药学家	86

第二节 典范楷模	94
第三节 政治代表	95
第五章 卫生之最	101
第一节 慈善机构	101
第二节 中、西药厂	102
第三节 盲、聋教育	104
第四节 医疗机构	105
第六章 联合医疗的发展	110

前言

广州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是祖国南方大城市之一，也是祖国的“南大门”。

越秀区是广州市中心的老城区，是广州市区的发源地，历来是广州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乃国内外交通枢纽，是以各类传染病易从国外地区传入。清朝、民国时期，卫生条件落后，医疗设施较差，劳动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朝难保夕，加上鼠疫、天花、霍乱。连年肆虐，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安全。据文献记载：“1894年3月，广州鼠疫大作，初发于城南南胜里（玉带濠旁），不十日，蔓延全城，（整个越秀区范围），死者数万人，全城陷入恐怖景象，历时半年始息。（见《广州百年大事记》第88页。）”又一次恙虫病在现属区辖小北范围暴发，居民被迫迁徙避疫。其他如白喉、疟疾、痢疾亦时有流行；肺结核则是居民的多发病。直至解放前夕，越秀区虽然是市立医院、教会医院和私人医院比较集中的地区，但都设备简陋，医生极少而收费高，远远不适应市民防治疾病的需要。所以，据1948年统计，全市居民的死亡率竟高达15.3‰强。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

领导下，越秀区卫生部门，全面贯彻“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方针。经过四十年的不懈努力，全区的医疗卫生事业起了根本的变化，医疗机构林立，技术力量的增长，现代医疗器械的设置，业务用房的扩展，以及烈性传染病的控制与消灭，都是旧社会无与伦比的。

《当代越秀区的卫生事业》，是记述清末以来，越秀区现辖内医疗卫生的历史状况及发展现实。其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为主，间中辅以市属资料，使读者知其脉络，更能了解整个概貌。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且资料多来自医学史料、历史年鉴、文字档案和史实回顾等加上时间仓促，所以挂一漏万，错误之处，恳请斧正！

第一章 机构建设

溯自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间,帝国主义联军入侵中国,在天津驻扎时,曾设立都统衙门附设卫生局,管理天津地区的卫生工作。后清廷收回自办,并改称“北洋局”,成为我国地方卫生行政组织的开端。但清代和北洋政府时期,在中央还没有独立的卫生行政机构。

1921年(民国十一年)广州市政府成立后,广州市卫生局将全市分设六个卫生区,作为专门管理部门。但仍未是市辖区一级的管理机构。

1949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接管了原广州市卫生局后,按照市辖各行政区,设立相应的卫生所,专门管理行政区内的卫生事务,是卫生管理上区级的雏形组织。嗣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区一级的卫生行政部门逐步健全,管理工作日臻完善。

第一节 机构建设史料

清廷于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在中央巡警部的警保司内设卫生科,但归属更迭频繁,越明年即改属民政部,同年复由内政部领导升格为卫生司。

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后，各地纷纷独立。中央政府基本沿袭清制，在内政部设立卫生司，1912年广东军政府也设立同样机构，1913年改为内政部警政司下设卫生科，1916年复为卫生司，但管理范围有限，直属只有卫生试验所、卫生展览馆两个单位，而学校卫生属教育部，工业卫生属工业部，陆、海军医分别属军政、海军两部管理。直至1928年南京政府才成立卫生部，任命薛笃弼为部长，下设总务、医政、保健、防疫及统计五司。但1931年卫生部又被裁并，改属内政部的卫生署，下设总务、医政、保健三科，1936年卫生署却直属行政院，1937年复隶内政部管理，1940年再次归行政院直接领导，下设医政、保健、防疫、总务四处。后至1947年复改卫生部，扩展职能部门，设医政、药政、防疫、保健、地方卫生、总务等六司，另设中医委员会。因此地方各级也设立相应的机构。根据当时国民政府的市组织法规定，市一级的卫生局不在必设之列，故全国该级的卫生行政的机关号称不一，有称市卫生局、有称卫生事务所、有称卫生院、亦有在市政府内设置卫生科的。但广州市早于1921年已成立卫生局直接统理全市的卫生事务，胡宣明为首任局长，同时分片据《广州年鉴》是：“教育路、川龙口、石室前、长寿路吉星二巷、长寿西路、海幢公园。”

设立第一、二、三、四、五、六卫生区，具体管理辖内卫生工作。1929年颁布县组织法规定，县卫生工作属公安局职掌，致当时全国殆无一县设卫生局的，但1934年又施行《县卫生行政方案》，县则设卫生院，县辖区设卫生所，较大的村设卫生分所，村设卫生员，使县卫生行政成为一个系统。1938年广州沦陷于日寇，汪精卫伪政权于1940年成立市卫生局，当时由王会杰为局长，1945年市卫生行政移交广东省卫生处统管，同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市卫生局。黄雯接任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成立初期，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原市卫生局，11月广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委派李达潮为局长，当时市辖区成立卫生所专门管理当地的卫生事务。

第二节 卫生行政组织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是我国卫生工作奠定基础的时期，各级卫生行政组织相应地先后建立起来，我区于1954年1月16日将原管理当地卫生事务的卫生所改组为卫生科，直至1960年广州市区调整时，扩展为卫生局，下设办公室、医疗卫生科、科研教育科、药政科、人事科、财务科等；但是，1966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卫生行政机构受到砸烂，为革命委员会的生产组所代替，迨至 1980 年才恢复建制。1987 年增设药政科并附设药品检验所，1990 年再增设中医科专门管理中医业务。

第三节 国家业务机构

解放前，国家的卫生事业基础是非常薄弱的，属广州市政府办的只有为数极少且设备简陋、人员缺乏的医疗机构，更没有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和慢性病防治等专业组织。当时现区辖内广州军区总医院原址是 1936 年 3 月才建成的第一集团军总医院，陈济棠下野后，改为陆军医院。省中央医院（惠福西路）、广州市立医院、广州市传染病院（德坭路）、广州市警察医院（丰宁路即今人民中路广州日报）和慈善性质的方便医院（长庚路）和教会医院、博济医院、韬美医院（长堤路）、私立医院——妇孺医院（惠福西路）、福宁医院（惠福西路）、达保罗医院（官禄路）等。

解放后，广州市根据中央提出的卫生工作方针，对接管以上的原有医疗机构进行整顿，大力发展防疫保健和基层医疗单位，以利开展预防保健工作和病人就近就医。1951 年按区域建立区人民诊所，1952 年人民诊所改组为附有行政性的卫生所，同时市在区辖内

先后建立市结核病防治所（德坭路）、市公费医疗第一门诊部（正南路锦荣街）、市儿童医院（丰宁路）。1953年区卫生所分出部分技术力量设立区医疗站和设置妇幼保健所，1954年原工会领导的工人诊所统一由区卫生科管理，后与医疗站合并组成区门诊部，同年区级卫生防疫站按市规定相应建立起来。直至1958年下半年以后，是广州市和区属医疗保健机构大发展时期，越秀区建立了区级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市还在区的永汉路（今北京路）设立市砂眼防治所、光塔路设市结核病防治所。1959年开始重点实施划区分级医疗预防地段负责制。

第四节 集体业务机构

集体办的医疗机构，虽由社会开业医务人员共同组织起来，但乃国家卫生事业的一部分，卫生部于1951年发布了《关于组织联合医疗机构实施办法》后，卫生行政部门为充分发挥社会医疗力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帮助他们逐步组织起来，从个体走向集体，成为国家医疗卫生机构的有力助手。1953年辖内首先组织起来的有原维新中医联合诊所、海珠路万方中医联合诊所和惠爱中路协和牙科联合诊所、惠福西路惠福牙科联合诊所。迨后1954年至1957年西医界

和助产界也先后组织了西医联合诊所和联合保健站(妇产业务),当时有中医联合诊所 20 个,西医联合诊所 11 个,牙科联合诊所 13 个,联合妇幼保健站 7 个;参加联合医疗机构的社会卫生人员约占全区个体开业医 2/3 强。

现辖内的前中医联合诊所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
活人中医联合诊所	原惠福东路 46 号之 2	周作明
惠福中医联合诊所	原惠福西路 320 号	陈达成
大东中医联合诊所	原大新东路 20 号	江松石
大新中医联合诊所	原大新西路 335 号	潘仲明
利民中医联合诊所	原大新中路 158 号	朱可良
健民中医联合诊所	现一德路 177 号	周擎一
一中中医联合诊所	现一德路 320 号	陈振熙
万方中医联合诊所	海珠路 135 号	陆益三
海珠中医联合诊所	海珠南路 16 号	张绍煊
长堤中医联合诊所	长堤 169 号	韦巧琼
生生中医联合诊所	太平北路 166 号	李绍伦
解放中医联合诊所	解放南路 35 号	梁照林
泰康中医联合诊所	永汉路西横街 8 号	何日彬
高弟中医联合诊所	高弟路 141 号	黎焯廷
一德中医联合诊所	原一德西路 440 号	胡培功
吉祥中医联合诊所	原惠爱中路(今中山五路)	吴权礼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
维新中医联合诊所	原维新中路(今起义路)	黄耀棠
解中中医联合诊所	解放中路	陈干健
解北中医联合诊所	解放北路	汪保廉
洪桥中医联合诊所	小北路 145 号	姚 能
小北中医联合诊所	原法政北路 67 号	梁少铭

现辖内的前西医联合诊所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
丰宁西医联合诊所	原丰宁路 45 号	许 仁
一心西医联合诊所	原一德西路 304 号	曾星帷
大光西医联合诊所	原维新南路 173 号	彭靖卿
博爱西医联合诊所	原惠福东路 18 号	苏 俊
乐群西医联合诊所	原惠福西路 270 号	董煜才
仁济西医联合诊所	原仁济路 25 号	彭振雄
永汉北西医联合诊所	永汉路	李云山
维新西医联合诊所	教育路	陈博生
六榕西医联合诊所	解放北路	郭诚章
光塔西医联合诊所	原惠爱西路(今中山六路)	黄鸿坚
纸行西医联合诊所	纸行路	梁励臣

现辖内的前牙科联合诊所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
南方牙科联合诊所	原一德东路 150 号	保少文
大华牙科联合诊所	原一德西路 412 号	廖志海
新中牙科联合诊所	原太平南路 26 号	保礼泉
同济牙科联合诊所	原太平北路	李恒楠
大公牙科联合诊所	海珠中路 81 号	何 海
广大牙科联合诊所	海珠南路 44 号	周 祥
惠福牙科联合诊所	原惠福西路 16 号	许德光
清华牙科联合诊所	原维新南路 134 号	李天爵
协和牙科联合诊所	现中山五路 84 号	何雄卓
为民牙科联合诊所	原永汉北路(现北京路 292 号)	刘彦文
惠东牙科联合诊所	现中山四路	郑颖昌
光华牙科联合诊所	现中山五路 194 号	
合群牙科联合诊所	原永汉南路(现 159 号)	麦馨泉

现辖内的前妇幼联合保健站

中区：

- | | | |
|----|---------------|---------|
| 第一 | 原惠福西路 15—17 号 | 负责人：罗杏枝 |
| 第二 | 海珠南路 159 号 | 负责人：谢锦梅 |
| 第三 | 大新路 162 号 | 负责人：何淑芳 |
| 第四 | 解放南路 16 号二楼 | 负责人：裨瑞深 |

北区：

- | | | |
|----|-------------|---------|
| 第三 | 解放北路 141 号 | 负责人：贾伟如 |
| 第四 | 光塔路 109—1 号 | 负责人：陈月华 |
| 第五 | 西湖路 47 号 | 负责人：梁德英 |

这些联合医疗保健机构是采取自由组合，自筹资金，自我管理，自负盈亏，合资经营。是现“医联”的雏型阶段即常称“小联”。

1958 年在社会卫生人员整风运动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卫生人员的管理，根据“统一领导，分散诊疗”的原则，组织社会卫生人员“大联合”，在区卫生行政部门的直接领导下，建立区的联合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实行经济统筹统支，人事统一调配安排，药械统一采购调拨，全面执行固定工资制度，使联合诊所过渡到更高一级的组织形式。有些留恋个体开业而不愿参加联合诊所的中、西、牙医师，也参加了“大联合”组织。故当时社会卫生人员参加大联合已达 80% 以上。

1958 年大联合后的医疗机构统一称为街道卫生所、口腔所、保健站等，实现街街有卫生所，形成社会主义的城市三级医疗卫生网，全区十九条行政街共有 34 间卫生所、医疗站、门诊部、口腔所和保健站，

此时社会医疗力量基本已全部纳入了国家的卫生事业计划，成为全民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有力助手。

正骨医院	越秀南水关桥 5 号
大新卫生院	大新中路 142 号
一德卫生所	海珠南路 135 号
太平卫生所	长堤 187 号
大南卫生所	惠福东路 28—30 号
泰康卫生所	维新南路 115 号
德成卫生所	太平北路 142—146 号
解放卫生所	解放南路 35 号
诗书卫生所	丰宁路 45 号
光塔卫生所	中山六路 58—1 至 66 号
六榕卫生所	解放北路 141 号
解放北卫生所	大北路 69 号
解放中卫生所	维新北路 368 号
洪桥卫生所	小北路 145 号
西山卫生所	西华路驷马坊 16 号
永汉北卫生所	永汉北路 37 号
吉祥卫生所	中山五路 95 号
纸行医疗站	海珠中路 195 号
解放医疗站	惠福西路 70 号
一德医疗站	一德东路 179—181 号